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7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1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7年11月17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3.54亿元。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重要提示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水晶光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水晶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水晶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20”。

2、本次发行人民币11.8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180万张。

3、本次发行的水晶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水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662,918,12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799,94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73”，配售简称为“水晶配债”。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ECM@essence.com.cn。

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273”，申购简称为“水晶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水晶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水晶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水晶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定金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水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水晶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水晶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水晶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在2017年11月15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水晶光电、公司	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水晶光电A股股票的1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水晶转债	指发行人发行的1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1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投资者	指除发行人原股东外其他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7年11月16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指2017年11月17日，即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缴款、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
网下优先认购表	指本公告附件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1.8亿元。

3、发行数量：

1,180万张。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张。

5、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29.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1月2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5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3年11月16日）止。

（7）信用评级：AA。

（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巨潮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3、发行时间：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11月17日（T日）。

14、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8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17年11月16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662,918,12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799,94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73”，配售简称为“水晶配债”。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原股东具体认购方式详见本公告“二、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时的配售方法”。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273”，申购简称为“水晶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16、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7、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水晶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水晶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3.54亿元。

19、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11月15日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11月16日	周四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1月17日	周五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T+1日	2017年11月20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11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7年11月22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1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份数乘以1.78元（即每股配售1.78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优先配售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T-1日）。

（2）网上申购时间：2017年11月17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日（T+2日）：2017年11月21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除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的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082273”，配售简称为“水晶配债”。

（2）认购1张“水晶配债”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3）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数量获配水晶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原股东持有的“水晶光电”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认购程序

①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② 原股东持有的“水晶光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7）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T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时的配售方法

（1）认购方式

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上述原股东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2）可认购数量

原有限售条件的A股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1个认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舍掉取整。

（3）发送认购文件

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应在认购日2017年11月17日（T日）15:00前，将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邮箱地址：ECM@essence.com.cn

邮件标题：水晶转债限售股东+投资者全称（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1)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附件请勿压缩，以一封邮件发送）：

①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Excel版文件

②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见附件一）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④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⑦ 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邮件收悉以发送时间为准，若在发送邮件1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755-82825446、0755-82558302。

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版本）（可在安信证券网站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essence.com.cn/essence/jgyw/ipozgsc.jsp）。

3)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4) 原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安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必须在2017年11月17日（T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认购。请原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B123456789。请勿填写证券账户号码以外的任何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认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11000525324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584000005
联行号：	56780
票据交换号：	55011
开户行联系人：	魏芬
联系电话：	0755-23828231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1月23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将余额部分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关内容。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水晶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1.8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9、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7年11月17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申购代码、申购简称及发行价格：

（1）申购代码为“072273”，申购简称为“水晶发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5、网上申购规则：

（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6、申购及配售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申购情况统计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水晶转债张数，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水晶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张水晶转债。

7、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11月17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开立资金账户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11月17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深交所按按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张（1,000元）可转债。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2017年11月20日（T+1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1月17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11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1月20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7年11月2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水晶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水晶转债。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7年11月21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1月2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止发行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3.54亿元。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7年11月16日（T-1日）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洪家后高桥村）
法定代表人：	林敏
电话：	0576-89811900、0576-89811901
传真：	0576-89811906
联系人：	孔文君、陶曳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咨询电话：	0755-82825446、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原限售A股股东认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	ECM@essence.com.cn

发行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一：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原股东完整填写，且由其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章字后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消的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邮箱地址：ECM@essence.com.cn认购咨询电话：0755-82825446、0755-82558302

单位全称/股东姓名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邮箱		传真号码	

填写本表时对任何一行与一列不要进行删减或合并，行数可以根据具体申购产品数量自行增添。

投资者承诺：确认本认购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用于认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原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签章：
2017年月日

股东/认购方信息						认购信息		退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身份证明号码	托管单元代码	持股数量（股）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3												
4												
5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7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水晶光电”）公开发行1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7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水晶光电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11月16日（周四）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7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及2017年5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亿元。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水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78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债券简称：15万达01　债券代码：122446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年11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6号”批复核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5万达01”）

发行主体：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利率加发行人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27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27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7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业”或“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告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后续进展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况

2017年7月19日，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已签署资产转让、出售协议。公司拟将宁波万达索菲特酒店等77家酒店的所有权及权益（包括烟台万达文华酒店的70%权益及其他76家酒店的100%权益）转让给富力地产。

2017年10月20日，公司与富力地产就上述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调整：

1、将三亚万达希尔顿逸林酒店、广州万达希尔顿酒店及南京万达希尔顿酒店（合称“除外资产”）从转让标的范围中剔除；

2、将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纳入转让标的范围。

（二）转让价款调整：

基于转让标的之调整，转让价款由原来的约人民币 199.0639亿元调整为约人民币192.048亿元。

（三）支付安排调整：

将8月2日公告中对相关交易支付对价的安排，调整为公司及富力地产须共同确认已达到转让条件的酒店清单，富力地产将在确认后首个工作日向万达商业支付该等酒店对应的转让价款。

三、交易进展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及富力地产共同确认已达转让条件的酒店合计65家。富力地产已向万达商业支付该等酒店转让价款人民币166.4487亿元。”

中信证券作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

联系电话：010-60833551、608389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3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新增邮储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98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4、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7-09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反诉人（本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258,724,298.6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2017年9月6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许晓椿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宁夏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临2017-071号公告。

2017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宁夏高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传票及举证通知书（2017宁民初71号），现将有关反诉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1、反诉人（本诉被告）：许晓椿

身份证：31010519710526XXXX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X弄X号X室

2、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二）反诉请求

1、请求确认《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于2017年10月27日解除；

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65.83%股权；

3、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反诉事实和理由

1、被反诉人违约调整会计政策，并违约聘请未经双方认可会计师事务所违规出具审计报告，逃避履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主要债务，甚至向反诉人恶意主张并不存在的业绩补偿款，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被反诉人通过借款的方式大量占用博雅干细胞公司流动资金，至今仍有8,000万元借款未能依约偿还，直接影响了博雅干细胞的经营和业绩，导致双方约定的博雅干细胞在承诺期内平稳过渡并继续保持增长的目的无法实现；

3、被反诉人试图罢免反诉人所担任的博雅干细胞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并试图控制博雅干细胞公司公章，该等行为直接影响反诉人对博雅干细胞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导致双方所约定的博雅干细胞在承诺期内平稳过渡并继续保持增长的目的无法实现；

4、被反诉人针对反诉人提起本案本诉并违背基本事实进行公告的行为已经使博雅干细胞流失大量客户，导致双方所约定的在承诺期内平稳过渡并继续保持增长的目的无法实现。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诉债权能否在当期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对案件的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7-046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的通知，获悉西藏泓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9日，西藏泓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9日。

2017年11月13日，西藏泓杉将2016年11月11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900万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3%）（公告编号：2016-027号）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泓杉共计持有本公司 104,631,2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74%，已累计质押股份70,902,21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76%，占本公司总股份14.73%。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西藏泓杉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西藏泓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回购交易相关风险可控。若后期出现因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原因导致的平仓风险，西藏泓杉将通过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7-04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037），并于2017年10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停牌期满一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5日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7-038、2017-041、2017-043、2017-04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收购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选聘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在具体实施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